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综合计划中的投资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与签订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订<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订《保理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签订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保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师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9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